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2,135,520千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

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9,92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1%。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4,867	18	\$235,1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908	5	417,436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5,486	4	112,5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8,90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6	-	1,15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09,920	11	287,171	15
1410	預付款項		23,532	1	25,8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6	-	6,129	-
	流動資產合計		1,171,016	40	1,085,487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2,867	2	38,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72,233	51	767,83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32	-	2,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6	-	2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206,097	7	28,4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985	60	837,357	44
	資產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96,839	3	\$-	-
2150	應付票據		3,117	-	4,595	-
2170	應付帳款		95,549	4	78,48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908,682	31	295,73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466	2	35,4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七及八	228,480	8	167,194	9
	流動負債合計		1,388,133	48	581,48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46,375	1	11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79	-	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6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36	1	115,913	6
	負債總計		1,435,569	49	697,393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1	6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8	240,0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1	20,5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35	21	368,480	20
3400	其他權益		(4,491)	-	(3,564)	-
	權益總計		1,467,432	51	1,225,4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5,520	100	\$1,64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136,452)	(53)	(825,290)	(50)
5900	營業毛利		999,068	47	819,106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57	-	(3,512)	-
	營業毛利淨額		999,525	47	815,594	5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485)	(14)	(262,89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1,595)	(6)	(96,8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97)	(11)	(224,587)	(14)
	營業費用合計		(659,477)	(31)	(584,364)	(36)
6900	營業利益		340,048	16	231,2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5	-	9,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6	-	(9,059)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	-	(3,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4,816	1	6,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56	1	3,431	-
7900	稅前淨利		364,304	17	234,6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1,396)	(3)	(47,770)	(3)
8200	本期淨利		302,908	14	186,8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7)	-	(4,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	-	(4,0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981	14	\$182,82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0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02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91	(4,063)	182,82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4,163仟元及員工酬勞47,880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2,637仟元及員工酬勞26,366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4,304	\$234,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29)	(90,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09)	(4,895)
A20300	呆帳費用	136	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
A20100	折舊費用	264,876	240,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638)	(95,951)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3,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6)	(6,1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9,60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72,769)	-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	3,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0)	(9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273)	(662)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7)	3,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1)	(96,6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675	(38,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926	(416,9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92	273,8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	(45,4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01)	1,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8)	(1,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749)	31,8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0	(8,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17)	(5,0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8)	(1,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64	30,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690	51,3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411	72,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198	192,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2	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3,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80)	(35,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7,274	153,9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

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9,074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38	\$4,8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158	180,60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定期存款	249,671	49,693
合 計	<u>\$514,867</u>	<u>\$235,19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417,1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328
合 計	<u>\$131,908</u>	<u>\$417,43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34,059	\$121,222
減：備抵呆帳	(1,273)	(1,13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7,490)
小 計	<u>115,486</u>	<u>112,595</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8,901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38,901</u>	<u>-</u>
合 計	<u>\$154,387</u>	<u>\$112,595</u>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1,273</u>	<u>\$1,273</u>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7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1,137</u>	<u>\$1,137</u>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54,387	\$-	\$-	\$-	\$-	\$154,387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60,937	\$40,528
物 料	3,623	3,165
在 製 品	119,447	86,166
製 成 品	125,913	157,312
合 計	<u>\$309,920</u>	<u>\$287,17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36,452仟元及825,29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97)	\$41,178
存貨報廢	18,740	8,497
存貨盤(盈)損	(2)	(31)
合 計	<u>\$(159)</u>	<u>\$49,6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48,672	100%	\$35,419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4,195	100%	3,102	100%
合 計	<u>\$52,867</u>		<u>\$38,521</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62,249	\$1,121	\$50,284	\$363,091	\$18,438	\$1,495,183
增添	-	-	-	-	1,113,603	1,113,603
處分	-	-	-	-	-	-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106.12.31	<u>\$1,692,463</u>	<u>\$1,121</u>	<u>\$54,158</u>	<u>\$526,888</u>	<u>\$310,699</u>	<u>\$2,585,329</u>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16	\$328,485	\$49,560	\$1,451,619
增添	-	-	-	-	50,358	50,358
處分	-	-	-	-	-	-
移轉	24,412	-	15,668	34,606	(81,480)	(6,794)
105.12.31	<u>\$1,062,249</u>	<u>\$1,121</u>	<u>\$50,284</u>	<u>\$363,091</u>	<u>\$18,438</u>	<u>\$1,495,183</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509,333	\$1,121	\$28,496	\$185,955	\$-	\$724,905
折舊	200,834	-	8,397	55,645	-	264,876
減損損失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106.12.31	<u>\$693,642</u>	<u>\$1,121</u>	<u>\$36,893</u>	<u>\$234,575</u>	<u>\$-</u>	<u>\$966,231</u>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3	\$126,040	\$-	\$481,537
折舊	172,935	113	10,634	57,040	-	240,722
減損損失	-	-	-	4,026	-	4,026
處分	-	-	-	-	-	-
移轉	(18)	-	(211)	(1,151)	-	(1,380)
105.12.31	<u>\$509,333</u>	<u>\$1,121</u>	<u>\$28,496</u>	<u>\$185,955</u>	<u>\$-</u>	<u>\$724,90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998,821</u>	<u>\$-</u>	<u>\$17,265</u>	<u>\$292,313</u>	<u>\$310,699</u>	<u>\$1,619,098</u>
105.12.31	<u>\$552,916</u>	<u>\$-</u>	<u>\$21,788</u>	<u>\$177,136</u>	<u>\$18,438</u>	<u>\$770,278</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233	\$767,832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u>\$1,619,098</u>	<u>\$770,278</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營銷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2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u>\$11,11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	\$9,299
增添－單獨取得	1,009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12.31	<u>\$10,308</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u>\$10,486</u>

105.01.01	\$4,777
攤銷	3,277
減少－除列	-
105.12.31	<u>\$8,054</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632</u>
105.12.31	<u>\$2,25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推銷費用	\$618	\$869
管理費用	1,706	2,266
研發費用	108	142
合 計	<u>\$2,432</u>	<u>\$3,277</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59,232	\$26,023
預付設備款	146,865	2,446
合 計	<u>\$206,097</u>	<u>\$28,469</u>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2.48%	\$96,839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761仟元及493,500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417,718	\$271,028
應付利息	282	197
應付設備款	490,682	24,508
合 計	\$908,682	\$295,733

11.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2.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0,740	\$30,159
預收貨款	139,074	75,662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合 計	<u>\$228,480</u>	<u>\$167,194</u>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1,302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642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321)
期末餘額	<u>\$4,041</u>	<u>\$1,623</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41	\$1,623
非 流 動	-	-
合 計	<u>\$4,041</u>	<u>\$1,623</u>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6.12.31	105.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	\$1,2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	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	2,50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13,125	30,625	註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21,875	39,375	註 2
—中壢分行		108.0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66,000	96,000	註 3
—蘭雅分行		109.05.07			
合 計			101,000	174,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59,75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75	\$115,000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利率區間(%)	1.30%~1.45%	1.32%~1.55%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689仟元及17,46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仟元及42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18,689		
特別盈餘公積	927	3,5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000	\$-	\$1.00
合 計	\$31,218	\$82,25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44,683	\$1,588,5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48)	(4,464)
其他營業收入	8,485	60,331
營業收入淨額	\$2,135,520	\$1,644,396

17.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0,592	\$89,8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571	304,162
合 計	<u>\$304,163</u>	<u>\$394,05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6,193</u>	<u>\$65,239</u>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057	\$227,034	\$456,091	\$147,534	\$211,589	\$359,123
勞健保費用	29,579	23,029	52,608	17,035	22,395	39,430
退休金費用	11,398	11,342	22,740	5,770	11,739	17,5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354	105,645	245,999	85,687	61,802	147,489
折舊費用	225,854	39,022	264,876	193,452	47,270	240,722
攤銷費用	-	2,432	2,432	-	3,277	3,27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27人及84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1.5%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1,882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273	\$662
租金收入	1,246	1,645
其他收入－其他	5,786	7,485
合 計	<u>\$10,305</u>	<u>\$9,79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803)	(5,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498	(4,026)
其他支出－其他	(67)	(418)
合 計	<u>\$2,026</u>	<u>\$(9,059)</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891</u>	<u>\$3,425</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927)</u>	<u>\$ -</u>	<u>\$ (927)</u>	<u>\$ -</u>	<u>\$ (92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4,063)</u>	<u>\$ -</u>	<u>\$ (4,063)</u>	<u>\$ -</u>	<u>\$ (4,063)</u>

21.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894	\$48,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396</u>	<u>\$47,77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4,304	\$234,66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932	\$39,8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0)	(4,35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5)	1,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64	11,4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1,396	\$47,77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3)	-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			\$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			\$479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7	\$(6)	\$-	\$281
兌換損(益)	(287)	6	-	(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	\$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	\$281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4,549	\$36,6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0%及15.9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9,980仟元及22,217仟元。

-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5	\$3.1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302,908	\$186,8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14	4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14	60,4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2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123,471	\$42,315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及月結 90 天，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次月 25 號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0,250仟元及68,236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53仟元及26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427仟元及1,073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5,194仟元及70,504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7,192仟元及11,267仟元。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8,337	\$-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64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8,901</u>	<u>\$-</u>

(6)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u>\$10,000</u>	<u>\$10,000</u>

(7)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5,335	\$16,594
子 公 司	1,435	2,406
合 計	<u>\$16,770</u>	<u>\$19,000</u>

(8)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PEGAVISION JAPAN INC.	<u>\$30,474</u>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7,661	\$7,9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1,132	\$244,49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423	5,157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45,555	\$251,6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95,374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0,242	\$-	\$10,242
無塵室擴建工程	138,023	114,933	23,090
合 計	\$148,265	\$114,933	\$33,332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8仟元及28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1,908	\$417,4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829	230,295
應收帳款淨額	115,486	112,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01	-
其他應收款	2,756	1,157
小 計	665,972	344,047
合 計	\$797,880	\$761,483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839	\$-
應付款項	1,007,348	378,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000	174,750
合 計	\$1,205,187	\$553,56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60仟元及1,9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82仟元及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07,348	-	-	-	1,007,348
<u>105.12.31</u>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78,813	-	-	-	378,81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1,908	\$-	\$-	\$131,908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75	29.76	\$246,269	\$6,135	32.250	\$197,84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29.76	\$280	\$64	32.250	\$2,053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566)			\$(2,516)
其他			\$763			\$(2,55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2、4)	100%	\$13,598 (註2、4、5)	\$58,844 (註2、4、5)	\$-	\$65,062	\$65,062	\$880,459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88,738	4.16%	\$28,337	18.35%

民國一〇六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5,260	\$104,900	-%	\$104,90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875	27,000	-%	27,0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u>\$131,90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u>\$268,108</u>	52,383,229	<u>\$787,900</u>	63,297,262	<u>\$951,639</u>	<u>\$951,108</u>	<u>\$531</u>	6,965,260	\$104,9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u>8</u> <u>\$104,90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48,672</u>	<u>\$13,563</u>	<u>\$13,56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4,195</u>	<u>\$1,253</u>	<u>\$1,25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38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29.76 CNY 1=NTD 4.5545 JPY 1=NTD 0.2642 GBP 1=NTD 40.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25,887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	11,762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99,095	USD 3,265、CNY 421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25,833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88,114	USD 1,763、CNY 4、JPY 126,615、GBP 54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1,569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3,566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3,332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	-	
小 計		259,158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	39,393	CNY 4,697、NTD 18,000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存	201,278	CNY 10,600、NTD 153,000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9,000	
小 計		249,671	
合 計		\$514,86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6,965,260	-	\$104,900	-	\$104,900	\$15.062	\$104,908	註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665,875	-	27,000	-	27,000	\$16.208	27,000	註
小 計			<u>\$131,900</u>		<u>131,900</u>		<u>\$131,908</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23,635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 戶		20,276	
C 客 戶		19,206	
D 客 戶		14,471	
E 客 戶		10,920	
F 客 戶		8,678	
G 客 戶		8,042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8,831	
合 計		134,059	
減：備抵呆帳		(1,27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7,300)	
淨 額		<u>\$115,48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28,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 本公司對其銷貨所產生。
Pegavision Japan Inc.	10,564	
合 計	<u>\$38,90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361	
其他應收款-其他	<u>2,395</u>	
合 計	<u>\$2,75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75,507	\$75,507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物 料	4,225	4,225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除
在製品	130,968	215,187	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製成品	156,654	284,984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商品存貨	24	24	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合 計	367,378	\$579,927	333,452仟元。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458)		
淨 額	\$309,92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8,762	
預付租金	4,861	
其他預付費用	9,909	
合 計	<u>\$23,53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15,917	
進項稅額	17,729	
合 計	\$33,64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130,000	\$46,641	-	\$12,796 (註1)	-	\$-	2,130,000	100.00%	\$59,437	\$27.90	\$59,437	無	
未實現利益		(11,222)		457					(10,765)				
Pegavision Japan Inc.	198	3,102	-	1,093 (註2)	-	-	198	100.00%	4,195	\$21,187	4,195	無	
合 計		<u>\$38,521</u>		<u>\$14,346</u>		<u>\$-</u>			<u>\$52,867</u>		<u>\$63,632</u>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3,563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767仟元。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253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160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1,062,249	\$-	\$-	\$630,213	\$1,692,46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保險金額為2,006,615仟元。
運輸設備	1,121	-	-	-	1,121	
電腦設備	50,284	-	-	3,874	54,158	
其他設備	363,091	-	-	163,797	526,88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992	-	-	147,842	163,834	
預付設備款	2,446	1,113,603	-	(969,183)	146,866	
合 計	1,495,183	1,113,603	-	(23,457)	2,585,329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09,333	200,834	-	(18,050)	\$692,117	
運輸設備	1,121	-	-	-	1,121	
電腦設備	28,496	8,397	-	-	36,893	
其他設備	181,929	55,645	-	(3,002)	234,572	
合 計	720,879	264,876	-	(21,052)	964,70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525	-	-	1,525	
其他設備	4,026	3	(4,026)	-	3	
合 計	4,026	1,528	(4,026)	-	1,528	
減：預付設備款	2,446				146,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67,832				\$1,472,23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2,254	\$810	\$(2,432)	\$6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146,865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57,232	
其 他	2,000	
合 計	<u>\$206,09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480	106.09.07-107.02.07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2,627	106.09.18-107.03.18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480	106.10.16-107.04.16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65	106.10.25~107.04.25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2,567	106.11.17~107.05.17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29,760	106.11.24~107.01.24	註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29,760	106.12.25~107.01.25	註	無	
合 計		<u>\$96,839</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95%~2.4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1,644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乙 廠 商		831	
丙 廠 商		472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170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3,11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13,829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戊 廠 商		13,571	
己 廠 商		9,814	
庚 廠 商		7,308	
辛 廠 商		6,130	
壬 廠 商		5,665	
癸 廠 商		4,851	
子 廠 商		4,58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796	
合 計		<u>\$95,54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9,658	
應付服務費	16,770	關係人和碩15,335仟元、日本晶碩1,435仟元
應付退休金	6,372	
應付員工酬勞	47,880	
應付利息	282	
應付董監事酬勞	4,163	
應付保險費	11,021	
應付勞務費	2,420	
應付設備款	490,682	
其 他	129,434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908,682	
應付設備款		
丑 廠 商	\$166,511	
寅 廠 商	80,210	
卯 廠 商	72,559	
辰 廠 商	31,451	
其 他	139,951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490,6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5,473	
加：本期估列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5,830	
本期估列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64	
以前年度少估數	179	
減：繳納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2,293)	
繳納106年度暫繳稅額	(18,684)	
本期利息扣繳稅額	(103)	
投資抵減	(5,400)	
期末餘額	<u>\$55,46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26,289	
代 收 款	4,451	
小 計	30,740	
預收貨款		
關係人-Pegavision Japan Inc.	30,474	
A 客 戶	39,300	
B 客 戶	26,754	
C 客 戶	18,966	
D 客 戶	8,006	
其 他	15,57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小 計	139,074	目餘額之5%。
遞 延 收 入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228,48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3,125	102.09.09-107.09.09	註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21,875	103.03.07-108.01.15	註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66,000	104.08.07-109.05.07	註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2
合計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75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2：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額餘4%，第二期償還12%，餘各期償還6%。

註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30%~1.4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	
合 計	<u>\$47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58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SET)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16,346,993	\$2,127,035	
其他營業收入		8,485	
營業收入淨額		<u>\$2,135,5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52,93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82,072	
減：期末原料	(75,507)	
原料出售	(845)	
原料報廢	(400)	
轉列其他	(3,154)	
本期耗用原料	255,104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3,85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0,663	
減：期末物料	(4,225)	
物料出售	(1,057)	
物料盤虧	(2)	
轉列其他	(1,309)	
本期耗用物料	17,928	
直接人工	396,894	
製造費用(詳表25)	502,551	
製造成本	1,172,477	
期初在製品	96,482	
減：期末在製品	(130,968)	
在製品報廢	(1,889)	
轉列其他	(18,737)	
製成品成本	1,117,365	
期初製成品	210,248	
減：期末製成品	(156,654)	
製成品報廢	(16,451)	
轉列其他	(4,860)	
產銷成本	1,149,648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淨額	75	
減：期末商品	(24)	
轉列其他	(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47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1,902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97)	
其他成本－存貨報廢	18,740	
存貨盤虧	2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14,990)	
營業成本	\$1,136,45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62,739	
修 繕 費	38,286	
水電瓦斯費	71,535	
折 舊	225,854	
伙 食 費	13,494	
消耗材料及工具	56,809	
勞 務 費	107	
雜項購置	8,308	
其他費用	25,419	
合 計	<u>\$502,55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26,269	
租金支出	49,727	
旅 費	6,349	
運 費	10,702	
郵 電 費	3,574	
修 繕 費	1,211	
廣 告 費	30,775	
水電瓦斯費	1,526	
保 險 費	11,341	
交 際 費	583	
折 舊	11,362	
各項攤提	618	
伙 食 費	2,371	
進出口費用	6,363	
雜項購置	713	
樣 品 費	3,925	
勞 務 費	3,565	
其他費用	26,511	
合 計	<u>\$297,48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3,061	
租金支出	3,628	
旅 費	1,701	
郵 電 費	860	
修 繕 費	1,046	
水電瓦斯費	463	
保 險 費	5,169	
折 舊	10,690	
各項攤提	1,706	
伙 食 費	546	
職工福利	4,082	
訓 練 費	167	
網路服務費	783	
雜項購置	4,357	
勞 務 費	22,702	
廠區清潔費	1,773	
其他費用	8,861	
合 計	<u>\$131,59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43,855	
租金支出	12,740	
旅 費	2,378	
修 繕 費	2,788	
水電瓦斯費	7,332	
保 險 費	9,295	
折 舊	16,970	
各項攤提	108	
伙 食 費	3,837	
雜項購置	3,129	
委外檢測費	19,221	
其他費用	8,744	
合 計	<u>\$230,39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73	
	租金收入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5,786	
	合 計	<u>\$10,305</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7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9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320)	
	其他支出－其他	(67)	
	合 計	<u>\$2,026</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89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14,816</u>	